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445,789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临2020-035）。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538,116,633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45,789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1,434,989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